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郡原美村（五期）项目

【（五期-4）8 栋住宅、3 栋商业、DX2#；（五期-6）6 栋住宅、DX3-1#；（五期-7）D18#商业；（五期-9）21 栋住宅、2 栋商业；共 41 栋楼及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6 日，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郡原美村（五期）项目【（五期-4）8 栋住宅、3 栋商业、DX2#；（五期-6）6 栋住宅、DX3-1#；（五期-7）D18#商业；（五期-9）21 栋住宅、2 栋商业；共 41 栋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10 人组成验收组，浑南新区环保局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进行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郡原美村（五期）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3 月由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做出了《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郡原美村（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浑南审字[2015]0020 号）。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郡原美村（五期）项目位于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道白塔村，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商业住宅。根据项目设计，本项目将新建 109 栋建筑（包括住宅、物业用房、商业用房、幼儿园、社区用房、地上设备用房及地下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437317.5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64883.71m²（包括住宅面积为 296504.56m²，物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2966.6m²，商业面积 60387.48m²，幼儿园面积为 3544.17m²，社区用房 1396.62m²，地上设备用房 84.28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72433.81m²，部分为地下设备间。本建设工程总投资 109430 万元，环保投资约 8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5%。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其中【（五期-4）8 栋住宅、3 栋商业、DX2#；（五期-6）6

验收人员：

邵双林 张超 于国 李伟 洪岩
张超 侯景君 史砚辉 孙成 孟昭鹏

栋住宅、DX3-1#；（五期-7）D18#商业；（五期-9）21 栋住宅、2 栋商业】共 41 栋楼主体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15 年 5 月开工，2017 年 10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209414.58 平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设置 4 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市白塔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地上停车位，扩散条件良好，影响较小。地下停车位，由地下停车场内部强制排风系统集中收集，引至位于地面景观内 1m 高排风口排出。

（2）商业网点已预留内置烟道，所排烟气送至商业楼楼顶排放。

3、噪声

（1）水泵房、换热站、变电所等全部设置在主体建筑之外的地下，安装有减震垫。

（2）停车场已设置禁鸣喇叭标志。

4、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全部纳入城市垃圾清运处置系统。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的规定要求；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的规定要求。

3、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噪声

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区标准要求。

验收人员：郑心林、陈、于粤、郭伟、陈岩
张艳 侯岳君 史硕彦 高敏 王娟娟

5、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与处置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1、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郡原美村（五期）项目【（五期-4）8 栋住宅、3 栋商业、DX2#；（五期-6）6 栋住宅、DX3-1#；（五期-7）D18#商业；（五期-9）21 栋住宅、2 栋商业；共 41 栋楼及附属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五期-4）8 栋住宅、3 栋商业、DX2#；（五期-6）6 栋住宅、DX3-1#；（五期-7）D18#商业；（五期-9）21 栋住宅、2 栋商业；共 41 栋楼及附属设施】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公示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待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郡原美村（五期）项目其它部分竣工后，另行验收。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验收人员：

郑时林、张强、于粤、韩伟、洪岩
李艳霞、侯乐君、史硕强、高成、孟娟、周娟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郡原美村（五期）项目（第一部分 41 栋楼及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验收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侯岳君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15940166007	侯岳君
2	建设单位	史砚辉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暖工程师	15041290417	史砚辉
3	建设单位	洪岩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发主管	15840302321	洪岩
4	建设单位	高艳鑫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电器工程师	18640345632	高艳鑫
5	专家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6	专家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7	专家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8	验收监测	车宏伟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40287491	车宏伟
9	验收监测	薛晓萌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18513886998	薛晓萌
10	验收监测	孟翩翩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员	18340952857	孟翩翩

2018 年 6 月 6 日

